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 220kV 总降变工程建设项目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 220kV 总降变工程建设完成，同时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江苏苏控光伏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于溧阳组织召开了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 220kV 总降变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1、生态环境影响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调查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施工期及环保设施调试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对变电站周围进行了回填土壤等生态恢复措施。验收调查表明，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电磁环境影响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变电站调查范围内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测值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text{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mu\text{T}$ 的限值要求。

3、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厂内施工营地临时化粪池，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维值班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苏控 220kV 总降变站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光伏产业园项目切片地块废水处理站，废水经过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盛康污水厂。

4、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选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并设置了围挡，削弱了噪声传播；错开了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未施工，最大程度减轻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夜间未施工，施工期间未出现不文明施工现象且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等问题。经验收监测，本项目 220kV 总降变所在厂区四周昼间、夜间环境噪声排放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过程中，车辆密闭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未出现沿途漏撒情况；加强了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冲洗、限制车速，减少了扬尘的产生；施工现场设置了围挡，施工临时产生的土方以及弃土弃渣进行了合理堆放并苫盖；施工结束后，已按“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进行了空地硬化和覆盖，无裸露地面。本项目变电站在环保设施调试期无扬尘等大气污染物产生，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加强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管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已分别收集堆放，弃土弃渣以及其他建筑垃圾已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已由环卫部门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经现场调查，值班等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已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变电站目前未产生废铅蓄电池及废变压器油，建设单位承诺后期如果产生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已有危险废弃物仓库内，并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随意丢弃，废铅蓄电池及时由生产厂家运走，转移过程按规定办理转移备案手续。

本项目无需要整改的情况。

综上，本项目在施工期和环保设施调试期认真落实了相关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电磁环境、水环境等的影响很小。